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峡狱减字第424号

罪犯王长忠，男，1954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因犯贪污、受贿罪于2019年1月26日经河南省孟津县人民法院以（2018）豫0322刑初28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50万元（全部履行）；没收违法所得现金199.892501万元、本田CRV汽车一辆、Nikon尼康D3型照相机一部（全部履行）。刑期自2018年9月21日至2024年7月8日，于2019年4月1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一次：2021年11月5日减刑三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8年9月21日起至2024年4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接受教育，遵守监规狱纪，落实行为规范，努力完成改造任务。间隔期内累计获得表扬奖励4次；改造评审情况为1次优秀1次良好，2021年下半年评审档次为良好。

该犯能够认真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1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8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5.2，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8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担任罪犯护理信息员，能够严格要求自己，努力学习、掌握、宣传基本医药知识，及时反馈患者病态症候，遵守作业操作规程，按照医生处方协助警察做好常用药品、精神类药品和慢性病药品的申领、发放、保管、登记工作，尽心尽力，圆满完成岗位职责任务。

该犯系职务犯，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长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9月15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